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部	國文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國中部	數學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需兼授高中部數學課程
國中部	生物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需兼授高中部生物課程
國中部	地理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需兼授高中部地理課程
高中部	英文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需兼授國中部英文課程
高中部	公民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高中部	商業經營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需兼授「經濟學」、「商業概論」及「行銷實務」課程
高中部	會計事務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備註：

- 1、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2、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完成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 考 資 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教師（代理）甄選介聘
[（https://shhs.mlc.edu.tw/Home/Index.php）](https://shhs.mlc.edu.tw/Home/Index.php)、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方式、日期及網址：（如有異動，公告本校網站公佈欄）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現場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7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不受理）
第 8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不受理）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階段順延。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oqwSx4PxJrVziS47>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 (二) 上傳繳驗資料請用彩色掃瞄，務必確認掃描檔案是否清晰，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報名經本校審核通過，系統會寄送報名完成通知至應考人信箱，如無收到回信，請致電本校人事室(037)663403 分機 121 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 (四) 考試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請詳實填寫並再次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 一、需註冊 Google 電子信箱。
- 二、進入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教師(代理)甄選介聘專區填寫報名表單資料，並依序上傳應繳驗證件。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oqwSx4PxJrVziS47>)
- 三、應上傳證件：**(上傳資料請用彩色掃瞄)**
 - (一)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詳填各欄位後上傳。
 - (二) 准考證：黏貼與報名表相同照片，填寫招考階段別、姓名及報名科別後上傳。
 - (三) 佐證資料：
***請依序掃描成一個檔案，檔名請命名為「應試者姓名-報名科別」**
 - 1、國民身份證(請掃描正、反面)。
 - 2、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 4、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
 - 6、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四) 切結書與同意書。
 - 1、切結書(如附件 1)。
 -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2)。
 - 3、切結書【暫准報名人員適用】(如附件 5) (無者免繳驗)
- 四、甄選當日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
 - (一)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3)。
 - (二)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4)。(無者免繳交)
- 五、准考證於甄選當日報到完成後現場領取。
- 六、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佔 40%：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 60%：試教時間以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試教時不得攜帶及使用教具)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版本：(試教課本請自備)

教 育 階段別	科 別	版 本	範 圍
國中部	國文科	康軒(第三冊)	1. 第一課白靈新詩選 2. 第六課我在圖書館 3. 第九課冬陽 (單元自選)
國中部	數學科	國中康軒(第五冊) 龍騰數學(第一冊)	(單元抽籤)
國中部	生物科	翰林	3-3 植物如何製造養分
國中部	地理科	康軒社會第一冊第一課 龍騰地理第二冊 1~5 章	(單元自選)
高中部	英文科	三民	第一冊(單元抽籤)
高中部	公民科	三民	公民與社會第一冊 (單元自選)
高中部	商業經營科	旗立	經濟學上、下冊 (單元抽籤)
高中部	會計事務科	啟芳	會計學三、四冊 (單元抽籤)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
- (二)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請於甄選當日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領取准考證及繳交健康聲明書，逾時者取消資格。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招 考 階 段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高中部-英文科 高中部-公民科 高中部-商業經營科 高中部-會計事務科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國中部-國文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20 分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	高中部-英文科 高中部-公民科 高中部-商業經營科 高中部-會計事務科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國中部-國文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20 分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	高中部-英文科 高中部-公民科 高中部-商業經營科 高中部-會計事務科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國中部-國文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20 分	110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4 次招考	高中部-英文科 高中部-公民科 高中部-商業經營科 高中部-會計事務科 國中部-國文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20 分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5 次招考	高中部-英文科 高中部-公民科 高中部-商業經營科 高中部-會計事務科 國中部-國文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20 分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6 次招考	高中部-英文科 高中部-公民科 高中部-商業經營科 高中部-會計事務科 國中部-國文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20 分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7 次招考	高中部-英文科 高中部-公民科 高中部-商業經營科 高中部-會計事務科 國中部-國文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20 分	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8 次招考	高中部-英文科 高中部-公民科 高中部-商業經營科 高中部-會計事務科 國中部-國文科 國中部-數學科 國中部-生物科 國中部-地理科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至 13 時 20 分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階段順延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19 日 下午 15 時前	110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19 日 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1 日 下午 15 時前	110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21 日 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15 時前	110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23 日 下午 16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6 日 下午 15 時前	110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26 日 下午 16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7 日 下午 15 時前	110 年 7 月 27 日 上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27 日 下午 16 時前
第 6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15 時前	110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16 時前
第 7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15 時前	110 年 7 月 29 日 上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16 時前
第 8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5 時前	110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15 時至 15 時 30 分	110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6 時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教師（代理）甄選介聘專區為主，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四、錄取報到及報到繳驗正本文件：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全部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辦理檢驗文件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成績，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常瀏覽，不另通知。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一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務必詳閱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六、申訴電話：(037)663403 分機 121

申訴電子信箱：chi0902@hotmail.com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二、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三、 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四、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五、 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六、 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七、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試順序應試。
- 八、 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九、 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 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 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_____部_____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縣 市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縣 市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研究所				科系	
	大 學				科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請以學期為單位)	
基 本 證 件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 影本 ☐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影本。(無者免繳驗) ☐ 其他證明文件 ※報到當日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 資格不符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 (自填): _____

招考階段: 第 _____ 次招考

報考科別: _____ 部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 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0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一路 401 號) 電話: (037)663403 分機 121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月 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立書同意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 手機：	
應考人姓名		陪考人地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暫准報名人員適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已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如未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致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高中部_____科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 <u>親自</u> 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興華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高中部_____科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興華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